

学生综合素养等次评定标准

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育五个单项评价均设置不同的评价等次，需同时满足评价绝对分和班级排名要求。

具体评定标准如下：

类别	学生类别	优秀	良好	合格	不合格
德育	全体学生	≥ 20	≥ 10	> 0	≤ 0
智育	文科类学生	≥ 7.5	≥ 3.5	> 0	≤ 0
	理工类学生	≥ 10	≥ 5	> 0	≤ 0
体育	全体学生	≥ 10	≥ 5	> 0	$= 0$
美育	全体学生	≥ 10	≥ 5	> 0	$= 0$
劳育	全体学生	≥ 10	≥ 5	> 0	≤ 0

注：评定优秀还应满足对应单项评价分排名班级前 30%，评定良好还应满足对应单项评价分排名班级前 60%。

学生综合素养等次认定根据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育五个单项的评价等次得出，具体评定标准见下表：

综合素养等次	评定标准
优秀	德育和智育均为优秀等次， 且体育、美育和劳育为良好或优秀等次
良好	德育和智育均为良好等次及以上， 且体育、美育和劳育等次为合格及以上
合格	德育和智育均为合格等次以上， 且体育、美育和劳育均为合格等次及以上或有一项不合格
不合格	德育和智育中有一项等次为不合格的，或体育、美育和劳育中有 两项及以上不合格，综合测评评定等次不合格

